

中期報告

2011/2012

達藝
DECCA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目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管理層報告	7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業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7.0%，由3.108億港元上升至3.636億港元。毛利率亦由26.2%增至29.7%。

室內裝飾工程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5.4%至1.114億港元。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3.0%至2.523億港元。美國及歐洲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2.2%至1.446億港元。中國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亦由去年同期輕微上升4.9%至1.392億港元。香港及澳門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則大幅增加51.2%至7,54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首五位客戶為LVMH集團，達1.122億元的收入，佔集團收入的30.8%。該等工程包括Louis Vuitton多間名店，分別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其餘四位客戶在期內的收入包括Imperial Woodworking Company佔收入的4.6%，Richemont Commercial/Asia Pacific Limited佔收入4.4%，Apple Group佔收入的3.1%及Latham & Watkins LLP佔收入的2.9%。

目前仍在進行的工程包括俄羅斯聖彼得堡Four Seasons Hotel及中國廣州Sheraton Hotel的傢私供應合約，以及多間位於中國杭州、南京及西安的Louis Vuitton名店和位於香港銅鑼灣某辦公室的室內裝飾工程合約。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上半年度已回復盈利。這由於多項因素包括繼續降低行政支出，增加收入及更主要為毛利率增加。收入上升主要來自工程部及本集團之亞洲各陳列室。毛利率增加乃因對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生產廠房之工資上升有較準的預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完成工程約為3.23億港元，與本年度開始時相比約增加15%，本集團亦以此進入本年度之下半年。大部份未完成工程是屬於工程部，部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前仍未能完成。本集團預期全年之銷售將較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全年銷售有健康增長。

主席報告

歐洲市場最近不明朗情況繼續影響環球融資供應，特別在酒店方面。因此本集團酒店銷售最快在二零一三年才能恢復。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中國及亞洲之名店裝置業務及工程部之名店工程。因有較多之外國公司於亞洲區設立辦事處，行政辦公傢私銷售將繼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現金之流量及流動性。銀行結存及現金於此半年有輕微下降，但其銀行貸款覆蓋率為1.56，較上年度終結時之覆蓋率1.32為高。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DITDA)超過3,5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00萬港元及去年全年之現金流量4,130萬港元為佳。因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整體現金流動性將回復到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前之水平。

在未來六個月，中國及亞洲之收入將繼續增長，本集團已證明有能力從美國及歐洲市場將力量轉至中國及亞洲市場。再者，本集團業務策略將多種產品在多個地區市場出售更能有效地配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給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客戶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之意見應與達藝控股有限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併閱讀。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7.0%，由3.108億港元上升至3.636億港元。毛利率亦由26.2%增至29.7%。

室內裝飾工程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5.4%至1.114億港元。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3.0%至2.523億港元。美國及歐洲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2.2%至1.446億港元。中國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亦由去年同期輕微上升4.9%至1.392億港元。香港及澳門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則大幅增加51.2%至7,54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首五位客戶為LVMH集團，達1.122億元的收入，佔集團收入的30.8%。該等工程包括Louis Vuitton多間名店，分別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其餘四位客戶在期內的收入包括Imperial Woodworking Company佔收入的4.6%，Richemont Commercial/Asia Pacific Limited佔收入4.4%，Apple Group佔收入的3.1%及Latham & Watkins LLP佔收入的2.9%。

目前仍在進行的工程包括俄羅斯聖彼得堡Four Seasons Hotel及中國廣州Sheraton Hotel的傢私供應合約，以及多間位於中國杭州、南京及西安的Louis Vuitton名店和位於香港銅鑼灣某辦公室的室內裝飾工程合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秉承一貫穩健、審慎理財的哲學，於期內並無季節性的貸款要求。本集團所需之資金在某程度上乃按本集團從客戶所接獲之工程的價格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7,06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620萬港元)其中6,82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210萬港元)乃一年內到期的貸款。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以港元為主，並以香港之工程所得的資金收入相配。如以本集團資產淨值3.734億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24億港元)比較，此貸款水平乃可接受。財務成本維持在15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10萬港元)的可接受水平，相當於集團收入約0.42%(二零一零年：0.69%)。流動資產淨值為8,5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86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大部份貸款之息率通常是浮動的。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額／資產淨值)為0.1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24)。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所持有的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人民幣匯率在某範圍內保持穩定，此乃中國希望維持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穩定匯率，使香港的經濟得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750萬港元、160萬港元及21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萬港元、860萬港元及380萬港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及傢私及裝置，已抵押給某些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泰國及歐洲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26、1466、3、26、136及11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7、1502、3、30、151及12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可酌情發放花紅。購股權主要是為保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員工而設立，可授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中期完結後之事項

本集團於下列附註17所述之重組仍未完成，分派及現金收購須於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之批准。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上半年度已回復盈利。這由於多項因素包括繼續降低行政支出，增加收入及更主要為毛利率增加。收入上升主要來自工程部及本集團之亞洲各陳列室。毛利率增加乃因對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生產廠房之工資上升有較準的預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完成工程約為3.23億港元，與本年度開始時相比約增加15%，本集團亦以此進入本年度之下半年。大部份未完成工程是屬於工程部，部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前仍未能完成。本集團預期全年之銷售將較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全年銷售有健康增長。

歐洲市場最近不明朗情況繼續影響環球融資供應，特別在酒店方面。因此本集團酒店銷售最快在二零一三年才能恢復。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中國及亞洲之名店裝置業務及工程部之名店工程。因有較多之外國公司於亞洲區設立辦事處，行政辦公傢私銷售將繼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現金之流量及流動性。銀行結存及現金於此半年有輕微下降，但其銀行貸款覆蓋率為1.56，較上年度終結時之覆蓋率1.32為高。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DITDA)超過3,5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00萬港元及去年全年之現金流量4,130萬港元為佳。因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整體現金流動性將回復到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前之水平。

在未來六個月，中國及亞洲之收入將繼續增長，本集團已證明有能力從美國及歐洲市場將力量轉至中國及亞洲市場。再者，本集團業務策略將多種產品在多個地區市場出售更能有效地配合。

管理層報告

董事

本期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志雄先生
廖浩權先生
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
關有彩女士
馮秀梅女士
戴永華先生
黃錦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先生
鄭煥錦先生
白偉敦先生

董事之股份及所持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所持相關股份之權益須存置於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下：

董事之股份及所持相關股份權益(續)

長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曾志雄先生	9,920,827	—	112,511,670 (附註1)	122,432,497	61.22% (附註1)	
廖浩權先生	8,707,481	—	112,511,670 (附註2)	121,219,151	60.61% (附註2)	
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	589,995	—	—	589,995	0.29%	
關有彩女士	9,920,827	—	112,511,670 (附註1)	122,432,497	61.22% (附註1)	
馮秀梅女士	750,000	—	—	750,000	0.38%	
戴永華先生	750,000	—	—	750,000	0.38%	
黃錦康先生	589,995	—	—	589,995	0.29%	

附註：

1. 曾志雄先生及關有彩女士分別持有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348股及347股，每股美金1元的股份，即各佔該公司35%的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112,511,670股份。曾志雄先生、關有彩女士及廖浩權先生以其個人名義及透過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141,060,805股份，即佔本公司70.53%的股本。
2. 廖浩權先生持有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305股，每股美金1元的股份，佔該公司30%的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112,511,670股份。曾志雄先生、關有彩女士及廖浩權先生以其個人名義及透過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141,060,805股份，即佔本公司70.53%的股本。

管理層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所持相關股份權益(續)

長倉(續)

(b) 於達藝室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達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曾志雄先生	48,650
廖浩權先生	42,700
關有彩女士	48,650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達藝之已發行及全付股本包括145,6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1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份。
- 香港達藝之普通股份及每股1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如下：
 - 香港達藝之普通股份股東可於任何財政年度按比例先獲分派首10,000億港元溢利。其餘溢利之一半則按比例分派給香港達藝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及另一半也按比例分派給香港達藝之普通股份股東。
 - 如香港達藝清盤及退還資產，香港達藝之普通股股東可按比例獲分派首50億港元之資產。餘下一半之資產會按比例分派給香港達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及另一半也按比例分派給香港達藝之普通股份股東。
 - 每一位香港達藝之普通股份股東可按每股全付之普通股份於香港達藝之任何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而香港達藝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則無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持有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付予精威投資有限公司(「精威」)之辦公室物業、陳列室及貨倉之租金約為1,295,000港元。曾志雄先生、關有彩女士及廖浩權先生均為精威之董事及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欠精威款項。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截至此日之六個月期間內，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實際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授予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本期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股份及債券安排

除上述披露之「董事之股份及所持相關股份權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期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有的主要股東名冊已記錄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及短倉通知。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普通股份每股0.1港元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之股本之百分比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	112,511,670	56.26%
The Anglo Chines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11,492,000	5.75%

除於上述及第8頁所披露擁有超過本公司5%權益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接獲有關本公司之股本之權益或短倉通知。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精威簽訂兩項租賃協議。在此期間之交易詳情已記載於上述之「董事之合約權益」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之中期股息給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曾志雄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致達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頁至第26頁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部分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該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3,641	310,773
銷售成本		(255,813)	(229,366)
毛利		107,828	81,407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1,679)	(5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81)	(16,481)
行政支出		(67,597)	(72,448)
聯營公司虧損分配		(438)	(1,146)
財務成本	4	(1,531)	(2,1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102	(11,374)
收益稅支出	6	(5,958)	(2,979)
本期溢利(虧損)		10,144	(14,353)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46	3,676
聯營公司換算儲備分享		69	17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0,815	3,854
本期總全面收益(支出)		20,959	(10,499)
本期溢利(虧損)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456	(14,353)
非控制性權益		(312)	—
		10,144	(14,353)
總全面收益(支出)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271	(10,499)
非控制性權益		(312)	—
		20,959	(10,49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5.23港仙	(7.1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0,887	287,607
預付租賃款項		7,153	7,136
聯營公司投資		2,730	3,099
		290,770	297,842
流動資產			
存貨		102,830	106,840
應計收入		39,337	16,771
應收貿易賬項	10	102,109	68,11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75	16,291
預付租賃款項		409	409
稅項回收		4,077	3,6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0,317	113,515
		375,454	325,556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997	4,439
應付貿易賬項	11	64,707	57,923
預收款項		55,837	63,5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6,205	33,664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12	6,484	—
保證撥備		3,616	4,123
應付稅項		26,442	21,040
銀行貸款	13	68,183	82,144
		290,471	266,913
流動資產淨值		84,983	58,643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75,753	356,4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2,370	4,061
		373,383	352,4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000	20,000
儲備		355,319	334,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375,319	354,048
非控制性權益		(1,936)	(1,624)
總權益		373,383	352,424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

主席
曾志雄

副主席
廖浩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票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外匯 兌換儲備	滾存溢利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000	47,640	18,865	8,662	39,780	219,101	354,048	(1,624)	352,424
本期溢利	—	—	—	—	—	10,456	10,456	(312)	10,144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746	—	10,746	—	10,746
聯營公司換算儲備分享	—	—	—	—	69	—	69	—	6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815	—	10,815	—	10,815
本期總全面收益(支出)	—	—	—	—	10,815	10,456	21,271	(312)	20,95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00	47,640	18,865	8,662	50,595	229,557	375,319	(1,936)	373,38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000	47,640	18,865	8,662	29,893	230,298	355,358	—	355,358
本期虧損	—	—	—	—	—	(14,353)	(14,353)	—	(14,353)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676	—	3,676	—	3,676
聯營公司換算儲備分享	—	—	—	—	178	—	178	—	17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54	—	3,854	—	3,854
本期總全面收益(支出)	—	—	—	—	3,854	(14,353)	(10,499)	—	(10,49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00	47,640	18,865	8,662	33,747	215,945	344,859	—	344,8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757	32,839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	(1,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	5
已收利息收益	87	98
	(1,295)	(1,136)
融資業務(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16,591)	(10,647)
籌集新銀行貸款	—	13,500
聯營公司借款	6,484	—
其他融資現金流	(1,531)	(2,146)
	(11,638)	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增加	(4,176)	32,41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515	53,013
外匯兌換率調整之影響	978	(19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317	85,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0,317	85,433
銀行透支	—	(208)
	110,317	85,2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

除下列所述外，截止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在本中期期間，採納以上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下列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於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之後頒佈並獲受權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傢私及裝置銷售
- 室內裝飾工程

下列為本集團於此審閱期間依照呈報及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分部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分部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私及裝置銷售	252,268	43,457	205,062	17,043
室內裝飾工程	111,373	12,661	105,711	11,434
合計	363,641	56,118	310,773	28,477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1,607		1,805
聯營公司虧損分配		(438)		(1,146)
財務成本		(1,531)		(2,146)
未能分配之集團支出		(39,654)		(38,3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02		(11,374)

分部溢利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聯營公司虧損之分配、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及財務成本。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因應此呈報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531	2,146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及行政支出內)	209	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74	19,035
滯流存貨撥備	5,353	2,811
呆壞賬之淨撥備	2,784	2,365
確認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	502	—
利息收益	(87)	(98)
撇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100
外匯兌換淨獲利(已包括入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621)	(1,1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行稅項：		
香港	2,525	59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收益稅	3,673	2,026
其他司法地區	126	149
	6,324	2,766
其他司法地區往年之超額撥備	(366)	—
遞延稅項	—	213
	5,958	2,979

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收益稅乃根據本期及前期之稅率16.5%及25%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計算。

其他司法地區之應課稅按有關司法地區之稅率分別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456	(14,3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份之基本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股份數量	200,000	200,000

因本期及前期並無潛在性股份，故並無攤薄盈利(虧損)呈列。

8. 中期股息

於呈報期內並無支付，宣佈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費用約為1,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9,000港元，包括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轉移的金額約170,000港元)。

本期內，本集團撇除某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某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05,000港元而其售價約為5,000港元)，因此有撇賬/出售之虧損約為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與室內裝飾客戶協商合約業務之信貸條款一般由六個月至一年。本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58,991	35,841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36,620	11,634
九十日以上	6,498	20,643
	102,109	68,118

11.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5,834	24,219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6,319	7,798
九十日以上	22,554	25,906
	64,707	57,923

12.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該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即時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新的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新的銀行貸款約13,500,000港元)及已償還金額約為15,6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47,000港元)。貸款之結存利息為市場年利率由1.90厘至4.25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厘至7.01厘)及以一個月至四年之年期範圍內以分期付款形式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個月至四年)。

於本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因泰國附屬公司違反銀行融資特定條款，主要關於該附屬公司之債務與股本比率(闡釋為總債務除以總股本)。當發現違反銀行融資指定條款後，本公司董事通知銀行及與相關銀行家開始商談貸款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談判未議決。因貸款者在本報告所述期末仍未同意放棄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該貸款賬面總值分別約為7,083,000港元及11,345,000港元(根據借貸合約，該款項應為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批核日為止，該談判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對於跟借貸者談判最終會達成滿意結果。在任何情況下，如借貸者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足夠其他財務來源以確保對於本集團之持續營運並無威脅。

14. 股本

	股票數量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港幣一角：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已付全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7,465,000港元、1,588,000港元及2,1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712,000港元、8,623,000港元及3,762,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及傢私及裝置，已抵押給某些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

16. 關連交易

除於附註12所披露之應收聯營公司賬項外，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支付集團之辦公地方、陳列室、貨倉租金約1,2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8,000港元)給某公司，而本公司某些股東及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實益。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期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表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499	5,975
僱用後福利	236	236
	5,735	6,211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7. 中期完結後之事項

按照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告，本公司建議集團重組以出售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Decc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直接權益及Decca Investment Limited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簡稱「DIL集團」)予本公司新成立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附屬子公司」)。附屬子公司之股份將會以實物分派方式給予本公司之股東(「分派」)，屆時附屬子公司及DIL集團會停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此同時，一項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現金收購」)由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乃直接及最終擁有本公司之公司，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給附屬子公司之股東以收購附屬子公司之所有股份。

本集團之重組於本報告日仍未完成，分派及現金收購須於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之批准。